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承辦人：劉苙安
電話：035993911分機111
傳真：035902400
電子信箱：100149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083200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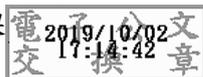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20190926104325812、20190926110534854、20190926110837225、
20190926111029568、20190926111132297) (108AC02087_1_02152459940.pdf、
108AC02087_2_02152459940.pdf、108AC02087_3_02152459940.pdf、
108AC02087_4_02152459940.pdf、108AC02087_5_0215245994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九條附表公 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
文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1
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
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
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
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
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
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
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
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林 志 華

